### 行政检查事项及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 | 行政检查依据 | |
| 1 | 对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供排水企业、燃气经营企业等行业市场主体遵守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 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 3 |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 4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
| 5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 7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 8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 9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 11 | 《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预拌混凝土及砂浆等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工程等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扬尘防治工作的需要，可以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
| 12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